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內單位合聘教師辦法

109.04.08 一o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2.09 一o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院各系(所、班)聘任跨領域專長師資，促進人才流動，特依據本校「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針對院內單位合聘教師之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因應學院發展方向，得由院長主動邀請本院相關領域之教師，經原單位同意後調任至本院另一學系(所、班)主聘，並由原單位合聘。

第三條 教師調任至另一學系(所、班)主聘後，即為主聘單位之專任教師，與該單位專任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相同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，與原任(合聘)單位之權利、義務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指導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：比照原任(合聘)單位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2. 授課：可依據原任(合聘)單位之需要協調排課。
3. 擔任大學部導師：可比照原任(合聘)單位專任教師之規定，或依據該單位需要協調安排。
4. 擔任委員會委員：可依據原任(合聘)單位之安排擔任系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該單位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論文發表：主聘單位及原任(合聘)單位並列。

六、可出席原任(合聘)單位之系(所、班)務會議。

七、可使用原任(合聘)單位之教學、研究設備。

八、依教師需求，保留原任(合聘)單位之實驗室空間。

九、調任後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結束調任(須配合學期辦理)，回任原任職單位，原任職單位及調任後單位應無條件予以同意。

第五條 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，依本校「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
第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「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